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1.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2. 对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

3. 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6. 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

7.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纳入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单位预算表

表1.单位收支总表

表2.单位收入总表

表3.单位支出总表

表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10.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18.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3521.7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83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354.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22.15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78.2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540.86	本年支出合计	4540.8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4540.86	支　出　总　计	4540.8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540.86	4540.86	4518.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	武汉市检察院	4540.86	4540.86	4518.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03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4540.86	4540.86	4518.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540.86**	**3847.36**	**693.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21.79**	**2828.29**	**693.50**			
20404	**检察**	**3521.79**	**2828.29**	**693.50**			
2040401	行政运行	2828.29	2828.29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58	0.00	222.58			
2040410	检察监督	470.92	0.00	470.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83**	**286.8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83**	**286.8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52	38.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31	217.3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0	31.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00**	**354.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00**	**354.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24**	**378.2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24**	**378.2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00	30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8.24	78.24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518.71	一、本年支出	4518.7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18.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3499.6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54.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78.2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518.71**	**支　出　总　计**	**4518.71**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18.71**	**3,847.36**	**3,513.07**	**334.29**	**671.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99.64**	**2,828.29**	**2,494.00**	**334.29**	**671.35**
20404	**检察**	**3,499.64**	**2,828.29**	**2,494.00**	**334.29**	**671.35**
2040401	行政运行	2,828.29	2,828.29	2,494.00	334.29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63	0.00	0.00	0.00	213.63
2040410	检察监督	457.72	0.00	0.00	0.00	457.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83**	**286.83**	**286.8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83**	**286.83**	**286.83**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52	38.52	38.5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31	217.31	217.31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0	31.00	31.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00**	**354.00**	**354.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00**	**354.00**	**354.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24**	**378.24**	**378.2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24**	**378.24**	**378.2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8.24	78.24	78.24	0.00	0.0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18.71**	**3847.36**	**3513.07**	**334.29**	**671.35**
202	**武汉市检察院**	**4518.71**	**3847.36**	**3513.07**	**334.29**	**671.35**
202003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4518.71	3847.36	3513.07	334.29	671.35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47.36**	**3513.07**	**334.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74.05**	**3474.0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8.26	508.2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32.65	732.65	0.00
30103	奖金	979.40	979.4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31	217.3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00	31.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00	172.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0.00	30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3.42	533.4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29**	**0.00**	**334.29**
30201	办公费	20.00	0.00	20.00
30202	印刷费	7.00	0.00	7.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2.30	0.00	2.30
30206	电费	22.00	0.00	22.00
30207	邮电费	10.00	0.00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	0.00	1.80
30211	差旅费	4.00	0.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10	0.00	0.10
30216	培训费	3.00	0.00	3.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30	0.00	10.30
30229	福利费	32.00	0.00	3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65	0.00	25.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00	0.00	8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14	0.00	106.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02**	**39.02**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50	0.5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8.52	38.52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65	0.00	25.65	0.00	25.65	0.0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93.50	671.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5
202	武汉市检察院		693.50	671.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5
202003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693.50	671.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5
22	其他运转类		222.58	213.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5
42010023202Y000000119	综合辅助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12.58	203.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5
42010023202Y000000123	维修维护费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470.92	457.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20
42010023202T000000114	检察业务办案费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444.42	443.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
42010023202T000000118	检察业务辅助费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6.50	1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

表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日期：2022年9月15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人	严凌洁	联系电话	8587796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年	2022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518.71	100%	5200	4928.9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2.15			
		合计	4540.86	100%	5200	4928.99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513.07	78%	3619.07	3357.01
		运转类项目支出	556.87	12%	367.67	401.0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70.92	10%	1213.26	1170.89
		合计	4540.86	100%	5200	4928.99
部门职能概述	1．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3.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4.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5.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6.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7.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年度工作任务	1.切实抓好检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全面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 2.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安全发展理念，把维护国家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加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等，推动检察服务与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 3.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坚持司法为民，深入打击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健全对新型网络犯罪打击整治机制，发挥公益诉讼在提升城市生态品质中的重要促进作用，加强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注重推进社会治理，积极履职、主动作为，全力助推超大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着力于提升质量、强化效果、规范适用，更好实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利罪犯改造、促进社会和谐的积极作用。把检察法律监督放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谋划推进，加大对执法司法的制约监督力度，推进法治武汉建设。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公开听证、送法进社区、司法救助全覆盖等工作。 5.全面加强队伍建设。按照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全面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素能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推进检察管理科学化，大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更加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人员类	人员类项目支出	3513.07	3513.07	用于在职干警以及离退休等人员工资薪金、津补贴、奖金等。	
	运转类	运转类项目支出	556.87	556.87	日常公用经费、综合运转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70.92	470.92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5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监督等检察职能，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2：强管理、抓落实、严纪律，保障检察机关行政运行。			目标1：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目标2：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长期目标1	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监督等检察职能，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劳务费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审结率	≥70%	计划标准	
			公益诉讼案件立案数	≥50件	计划标准	
			司法救助帮扶次数	≥15次	计划标准	
			检察辅助人员人数	≥43人	计划标准	
			检察专网线路租赁数量	2条	计划标准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不捕率	≥30%	计划标准	
			检察建议采纳率	≥60%	计划标准	
			司法救助人数	≥15人	计划标准	
			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	≥90%	计划标准	
			检察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检察专网线路运转保障率	≥90%	计划标准	
			案卷防尘、防潮、防虫等	案卷保存完好	计划标准	
			各类档案年度归档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司法救助发放及时率	及时	计划标准	
			群众来信7日内回复率	100%	计划标准	
			检察专网线路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小时	计划标准	
			案卷长期或永久保存	长期保存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	≥2件	计划标准	
			未成年人社会调查率	100%	计划标准	
			案件借阅率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表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日期：2022年9月15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人	严凌洁	联系电话	8587796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年	2022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518.71	100%	5200	4928.9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2.15			
		合计	4540.86	100%	5200	4928.99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513.07	78%	3619.07	3357.01
		运转类项目支出	556.87	12%	367.67	401.0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70.92	10%	1213.26	1170.89
		合计	4540.86	100%	5200	4928.99
长期目标2	强管理、抓落实、严纪律，保障检察机关行政运行。					

长期绩效指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帮扶困难党员、群众次数	≥80人次	计划标准
			物业管护面积	9025.2㎡	计划标准
			机关公共环境保洁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办公楼维修维护面积	200平方米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办公楼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每日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办公楼维修维护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保障率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后勤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审结率			≥70%	计划标准
			公益诉讼案件立案数			≥50件	计划标准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公开听证次数			10件	计划标准
			检察专网租赁数量			2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人数			≥15人	计划标准
			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			≥90%	计划标准
			各类档案年度归档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检察专网线路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			≥2件	计划标准
			未成年人社会调查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年度绩效指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帮扶困难党员、群众次数			≥80人次	计划标准
			物业管护面积	9025.2㎡	9025.2㎡	9025.2㎡	计划标准
			机关公共环境保洁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办公楼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办公楼维修维护完成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保障率		≥90%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后勤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表12-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2年9月15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办案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魏号国	联系电话	8587796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170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年	终止年度	2023年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财政部、高检院《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21】408号），为贯彻执行我国宪法赋予人民检察院的监督职能，行使检察权，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2.根据《关于法院和检察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有关问题的意见》（鄂编办文[2015]149号），各级检察院组建检察办案辅助人员队伍，承担办案中辅助性、事务性工作，由此完善办案组织，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案件咨询费、评估费、人民听证员听证、人民监督员等； 2、司法救助、公益律师费、公益诉讼、未检察工作经费。 3. 购置办公用品； 4、发放辅助人员工资，为辅助检察人员履职提供经费保障。		
项目总预算	444.42	项目当年预算	444.4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预算为604.9万元,2022年预算为591.43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主要为2023年比2022年预算减少辅助检察人员履职经费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44.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3.2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43.2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2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费	订阅各类办案业务书籍、报刊及办案办公用品等相关费用	30201办公费	13.0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包括办公报刊、杂志5万元；办公墨盒、配件等耗材5万元；办公复印纸3万元	
办案业务经费	未检、公益诉讼、人民监督员等工作经费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67.88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具体有(1)、评估费1万元；(2)、未检工作经费15万元，具体为：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1年*10万元=10万元，普法漫画系列4期*0.5万元=2万元，购买书籍和文创产品3万元；(3)、公益诉讼费1万元，具体为：案件鉴定评估费2件*0.5万元=1万元；(4)、其他检察业务支出1.2万元（单位往来资金其他收入）；(5)检察辅助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就餐费用49.68万元。	
案件咨询费	案件专家咨询	30203咨询费	1.50	根据本单位办案数量及需求测算，咨询费支出1500元*4人＝6000元；1000元*9人＝9000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司法救助经费和公益律师费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主要用于司法救助 12.5 件 *1 人 *1.2 万元 =15 万元；公益律师费：具体为律师参与周三检察长接待 300 元 *50 天 =1.5 万元，公开听证拟25 件 *300 元/人*2人 =1.5 元。	
检察辅助人员劳务费	检察辅助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工资福利等	30226劳务费	344.04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分别为（1）、省院统一招聘的检察辅助人员19人*7.3万元/年=138.7万元；（2）、劳务派遣人员经费200.34万元，包含文员27人*6万元/年=162万元，司机6人*5.5万元/年=33万元，司机安全奖150元/人*13人*12个月=2.34万元，司机和文员加班费及过节费3万元。(3)人民监督员及人民听证员经费5万元，具体为：人民监督员及听证员活动费用50次*1000元(2人)=5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A090101-复印纸	1	3
检察辅助人员劳务费	1	49.6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抓好检察机关的政治建设，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表12-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2年9月15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办案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魏号国	联系电话	8587796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170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年	终止年度	2023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劳务费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审结率	≥70%	计划标准
			公益诉讼案件立案数	≥50件	计划标准
			司法救助帮扶次数	≥15次	计划标准
			检察辅助人员人数	≥43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不捕率	≥30%	计划标准
			检察建议采纳率	≥60%	计划标准
			司法救助人数	≥15人	计划标准
			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	≥90%	计划标准
			检察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司法救助发放及时率	及时	计划标准
			群众来信7日内回复率	100%	计划标准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	≥2件	计划标准
			未成年人社会调查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审结率	——	——	≥70%	计划标准
			公益诉讼案件立案数	——	——	≥50件	计划标准
			司法救助帮扶次数	——	——	≥15次	计划标准
			公开听证次数	——	——	10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	——	≥60%	计划标准
			司法救助人数	——	——	≥15人	计划标准
			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	——	——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工资发放及时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	——	——	≥2件	计划标准
			未成年人社会调查率	——	——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	≥90%	计划标准

表12-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2年9月15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辅助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魏号国	联系电话	8587796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170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年	终止年度	2023年
项目立项依据	1.贯彻落实上级检察机关关于案管电子卷宗系统部署和档案扫描应用的工作要求，推动检察业务规范化建设，完成电子卷宗系统的建设；2.保障我院的通信线路及互联网专线，提供办公软件支撑服务，保障运行的办公平台，同时为办公人员移动端访问业务平台提供通信服务保障。		
项目实施方案	1.案管及电子卷宗档案加工服务费；2.网络租赁支出。		
项目总预算	26.5	项目当年预算	26.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预算为110.9万元，2022年预算为136.8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主要为2023年比2022年预算减少宣传、财务审计经费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2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租赁费	网络租凭支出	30214租赁费	14.5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包括：数字化光纤12万元，政法专网线路1万元，看守所网络1万元，法院庭审网0.5万元。	
案管及档案扫描支出	案管及档案扫描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12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包括：电子卷宗及档案加工服务费 12 万元（单位往来资金其他收入）。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保障办公、办案业务系统网络的正常运转，提高案卷规范，方便查阅，推动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1:	保障我院办公、办案业务系统网络的安全运行，按档案扫描应用的工作要求，推动检察业务规范化建设，维护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表12-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2年9月15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辅助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魏号国	联系电话	8587796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170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年	终止年度	2023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检察专网线路租赁数量	等于2条	计划标准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察专网线路运转保障率	≥90%	计划标准
			案卷防尘、防潮、防虫等	案卷保存完好	计划标准
			各类档案年度归档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卷长期或永久保存	长期保存	计划标准
			检察专网线路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小于24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连接企业数	≥1家	计划标准
			案卷借阅率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检察专网线路租赁数量	——	——	等于2条	计划标准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类档案年度归档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卷长期或永久保存	——	——	长期保存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连接企业数	——	——	≥1家	计划标准
			案卷借阅率	——	——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	≥90%	计划标准

表12-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2年9月15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辅助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魏号国	联系电话	8587796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170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年	终止年度	2023年
项目立项依据	主要用于机关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包括办公大楼日常保洁安保、机关乡村振兴、党建支出，确保机关后勤服务正常，保障本院日常需求。		
项目实施方案	1.物业管理费； 2.机关乡村振兴、党建活动等费用。		
项目总预算	212.58	项目当年预算	212.5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预算为218.40万元，2022年预算为226.95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主要为2023年比2022年压减物业管理费和党建经费开支。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12.5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3.6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3.6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8.95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物业管理费	办案工作区域日常保洁、安保、卫生、物业管理等运转支出	30209物业管理费	179.65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包括：物业管理费137008.00元*12月＝164.41万元；绿化养护及物资费用6250元*12月＝7.5万元；清洁机械设备及清洁用品支出2283.34元*12＝2.74万元；服务人员加班费4167元*12月＝5万元。	
机关党建等工作经费	机关党建、党报党刊等费用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3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困难党员慰问、党建活动、党员学习资料妇委会活动等经费，年需32.93万元。（其中单位往来资金其他收入8.95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1204-物业管理服务	1	179.65

表12-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2年9月15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辅助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魏号国	联系电话	8587796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170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年	终止年度	2023年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融入社会发展新格局，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协助推进社会治理，发挥检察职能的带头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1: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帮扶困难党员、群众次数	≥80人次	计划标准
			物业管护面积	9025.2㎡	计划标准
			机关公共环境保洁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每日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保障率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后勤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帮扶困难党员、群众次数	---	---	≥80人次	计划标准
			物业管护面积	9025.2㎡	9025.2㎡	9025.2㎡	计划标准
			机关公共环境保洁覆盖率	---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	---	100%	计划标准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	---	---	95%	计划标准
			每日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	---	---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保障率	---	≥90%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后勤服务满意度	---	---	≥90%	计划标准

表12-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2年9月15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维护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魏号国	联系电话	8587796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170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年	终止年度	2023年
项目立项依据	定期对办案区域、业务用房墙面和屋顶等进行检查、维护、故障处理，保障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项目实施方案	办案区域、业务用房日常维修支出，落实机关运转保障。		
项目总预算	10	项目当年预算	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预算为20万元，2022年预算为20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主要因为疫情原因，压减办公楼维修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维修维护费	办案区域、业务用房日常维修及电脑系统网络故障维修维护支出	30213维修（护）费	1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主要用于办公楼墙面、屋顶漏水维修500元*200平方米=1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落实机关运转保障，为检察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
年度绩效目标1:	保障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维修维护面积	200平方米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办公楼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办公楼维修维护完成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维修维护面积	---	---	200平方米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办公楼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办公楼维修维护完成及时率	---	---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	≥9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年收支总预算4,540.86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88.13万元，下降7.87%，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4,540.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518.71万元，占比99.51%；其他收入22.15万元，占比0.49%。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4,540.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47.36万元，占84.73%；项目支出693.50万元，占比15.2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518.71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518.71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3,499.6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6.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4.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78.2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518.71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4,518.71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10.28万元，下降8.32%，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2)上年结转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3,847.36万元，占85.14%，其中：人员经费3,513.07万元、公用经费334.29万元；项目支出671.35万元，占14.86%。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828.29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7.5万元，下降0.96%，主要是压缩日常公用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22.5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54.25万元，下降53.32%，主要是减少设备购置专项经费和维修维护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470.92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23.14万元，下降32.15%，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8.52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72.98万元，下降81.79%,主要是2023年退休人员相关待遇由社保单位发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17.3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5.31万元，增长42.97%，主要是根据要求上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5万元，增长416.67%，主要是相比上年退休人数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54.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94万元，增长121.25%，主要是增加单位卫生健康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00.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3万元，增长16.73%，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上调增加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78.2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0.83万元，增长16.07%，主要是职务职级变动增加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847.3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513.07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3,474.05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9.02万元，主要用于：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334.2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25.65万元，比2022年减少3.45万元，下降11.86%，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6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6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项目支出69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671.35万元，单位资金22.15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222.58万元，主要用于后勤服务、物业管理、日常维修维护等。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470.92万元，主要用于雇员制书记员经费、办案费、专网租赁费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334.29万元(即单位公用经费)，比2022年减少66.80万元，降低16.65%。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345.12万元。包括：货物类3万元，服务类342.12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342.12万元。其中：后勤服务342.12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8,505.41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7,809.94平方米，房屋9,036.72平方米，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3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

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2 年新增国有资产 110.66 万元，主要为往来可用资金增加。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预算支出 4,540.86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二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2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